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67 467 667 867 067
末4”位数	5930 0930 7600
末5”位数	56917 76917 96917 16917 36917 64699 89699 14699 39699
末6”位数	456537 656537 856537 056537 256537 336321 836321
末7”位数	9441205 1441205 3441205 5441205 7441205
末8”位数	0214289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8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37 687 937 187
末“4”位数	9236 1236 3236 5236 7236 9830 2330 4830 7330
末“5”位数	65108 85108 05108 25108 45108 92057
末“6”位数	884624 009624 134624 259624 384624 509624 634624 759624
末“8”位数	1139536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发行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海棠厅主持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24,524,724,924,124,887
末“4”位数	0052,2552,5052,7552
末“7”位数	3072474,2448362,0901417

凡在网上申购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2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发行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正。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42，692，942，192
末“6”位数	155473，280473，405473，530473，655473，780473，905473，030473
末“7”位数	4447794，2812271，4401730，3270005

凡参与网上申购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职工大会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苏启祥（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苏启祥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简　历

苏启祥，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成都军区测绘大队助理工程师，成都军区特种侦察大队站长、副中队长、参谋，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政治工作部主任，成都华联商厦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启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1月25日下午15:00 至 2014 年11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占通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8,309,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108,309,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28,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律师、张竞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任期届满的第九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1.1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占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占通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了《选举伍光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伍光宁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强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通过了《选举常士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常士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审议通过了《选举蔡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295,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蔡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
1.6审议通过了《选举郑蜀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郑蜀闽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1.7审议通过了《选举李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莉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审议通过了《选举钟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钟彦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审议通过了《选举曾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曾勇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任期届满的第九届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监事（累积投票制）
2.1审议通过了《选举艾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艾国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审议通过了《选举解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解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张竞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26日下午17:00时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占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艾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　员：李占通、曾勇华、刘强；
主任委员：李占通。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　员：曾勇华、李莉、常士生；
主任委员：曾勇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　员：李莉、钟彦、常士生。
主任委员：李莉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钟彦、李莉、伍光宁；
主任委员：钟彦。
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占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蜀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常士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蔡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树江先生（简历附后）为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管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同意按以下标准调整高管基本年薪：公司总经理39万元/年（含税）、常务副总经理36万元/年（含税）、副总经理36万元/年（含税）、董事会秘书36万元/年（含税）、财务负责人36万元/年（含税），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简　历

谢树江，男，1965年9月出生，大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谢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4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26日下午18:00时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召开。本次会议由文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文国为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文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2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至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公司将于2014年12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交易对方
2.2 交易标的
2.3 本次交易的方式
2.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5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6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7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请在2014年11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00-18:30
4、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人：陈子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041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对方	2.01
2.2	交易标的	2.02
2.3	本次交易的方式	2.03
2.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04
2.5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
2.6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2.7	决议有效期	2.07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渤海租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2项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2.02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对议案四投反对票，对议案五弃权，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3.00元	1股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4.00元	2股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5.00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90728/82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时至2014年12月12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部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交易标的			
2.3	本次交易的方式			
2.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5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6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4年11月2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与美国吉胚公司（GEEP LLC，以下简称为：吉胚公司）、济南鑫盛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盛达生物）、邓松林先生及李梦元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益吉达（SPF）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合资公司”或“SPF合资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吉胚公司、鑫盛达生物、邓松林先生、李梦元先生与益生股份（以下合称“合资各方”或“合作各方”）于2014年11月26日签署《SPF合资场合同》，共同出资在山东省泗水县设立山东益吉达（SPF）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32,352,941.00	现金	55%
美国吉胚公司	5,882,353.00	现金	10%
	0.00	技术、技术管理和基因	15%
济南鑫盛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411,764.00	现金	16%
邓松林	1,176,471.00	现金	2%
李梦元	1,176,471.00	现金	2%
合　计	50,000,000.00	----	100%

2、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过董事长审批。
3、吉胚公司、鑫盛达生物、邓松林先生、李梦元先生与与益生股份、益生股份控股股东及益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吉胚公司：
公司全称：美国吉胚公司（GEEP LLC）。
法定代表人：Ephrem Adjanohoun 董事长。
注册资本：180万美元（初始注册资金：1.8 million US dollar）。
住所：79 Rice Road,Mount Pleasant Mills,PA 17583,US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It is A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经营范围：高深囊液产出的种鸡遗传育种和生产用于疫苗生产所需的高深囊液产出的胚胎蛋和授精蛋（Development of high yield genetic breed and production of high yield fertile eggs and embryo for vaccine production and for general use in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美国吉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Dr. Ephrem Adjanohoun 董事长。
美国吉胚公司及Ephrem Adjanohoun董事长与益生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益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鑫盛达生物：
公司全称：济南鑫盛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政
注册资本：255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百突泉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效期至2014年10月）、生物有机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微生物菌剂（有效期至2016年10月）的生产；动物养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自2012年5月28日取得）。
一般经营项目：本公司生产的生物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化肥、衣膜的销售；为本公司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鑫盛达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鑫盛达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简政先生。鑫盛达生物及简政先生与益生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益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邓松林先生
邓松林先生，男，籍贯为北京市宣武区，与益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益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梦元先生
李梦元先生，男，籍贯为北京市东城区，与益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益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益吉达（SPF）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住址：山东省泗水县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资金来源：合作各方自筹。
6、SPF合资场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如下：
（1）向中国的疫苗公司和其他企业生产及销售优质的SPF(疫苗)受精或未受精蛋或SPF鸡胚、SPF鸡。
（2）为内部使用和外销给其它SPF鸡场，生产和销售父母代SPF种蛋。
四、关于中国SPF鸡（蛋）简介和说明
1、“SPF鸡”是指不含有国家标准规定的病原体和相关抗体的鸡，“SPF鸡胚”是指用SPF鸡蛋孵化到一定日龄的内有活的胚胎的鸡蛋。SPF鸡不允许存在的病原体，囊括了对鸡和（或）人致病的全部烈性传染病，能通过鸡蛋进行垂直传播（母鸡传染给后代雏鸡）的疾病，对鸡生产有影响的慢性疾病，以及对鸡没有明显影响，但有潜在食品安全的疾病。
2、SPF（无特定病原）鸡和鸡胚的用途主要为：
首先，是进行生命科学研究的高标准实验动物，是进行病毒学研究和各种人、禽生物制品生产和鉴定的标准化原材料。
其次，是研制和生产鸡的活疫苗必须要用SPF鸡胚。
3、SPF鸡的起源及国内外现状
SPF鸡最早起源于无菌鸡的培育，经历了一系列曲折的过程。目前美国是世界最大的SPF鸡及相关产品的产出国。我国的SPF鸡同育、生产起步较晚。由于我国还没有标准的SPF种鸡场，而国外长期对我国禁止提供用于生产种鸡的祖代种蛋，只能每年从国外高价引进父母代种蛋生产SPF商品蛋。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同意在中国建立一家SPF合资农场——山东益吉达（SPF）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便向中国的SPF鸡场和疫苗公司提供优质的SPF种蛋和疫苗蛋。
2、SPF合资场的经营范围
（1）向中国的疫苗公司和其他企业生产及销售优质的SPF(疫苗)受精或未受精蛋或SPF鸡胚、SP